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文件

经贸学发[2020] 第 13 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开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贯彻“应贷尽贷，精准资助”原则，优化贷款办理程序，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教育扶贫与金融扶贫上的重要作用，根据全国资助管理中心相关文件精神，现就 202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仅限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回执录入工作安排如下：

一、具体要求：

1. 有纸质版贷款回执的学生，将贷款回执收齐，照片打印亦可；
2. 无纸质版以短信等形式的贷款回执，将学生姓名，学号，回执验证码等信息填入附件 1；
3. 在校生回执以学院为单位于 9 月 15 日前交到主楼 3018；
4. 新生回执以学院为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交到主楼 3018；
5. 因特殊情况错过回执录入的学生直接携带回执验证码到主楼 3018 录入回执。
6. 非国开行需要学校资助中心盖章证明的，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到 3018 办理。
7. 贷款学生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国家开发银行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